臺中高分院講座

陳運財教授主講「刑事沒收程序法之探討」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主講「刑事沒收程序法之探討」，由李伯道院長主持，臺中地區庭長、法官及律師共120人與會。

陳教授首先闡述「禁止處分」及「扣押裁定」之規定，其規範目的在於（1）保全沒收及追徵之執行效果，避免犯人脫產規避；（2）符合強制處分法定原則；（3）為符合正當程序及比例原則，增訂具有禁止處分效力之保全措施，將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程序正當化（令狀原則）。因此，被告財產若禁止處分登記在案，第三人取得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得否聲請法院撤銷扣押，陳教授認為應予准許，惟應有明文規定。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擬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6項，為兼顧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權利，對非可為證據之扣押物，於扣押前已取得以之為擔保之權利，而向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者，不受禁止處分效力之拘束。

陳教授並說明刑法沒收新制對於本案被告訴訟程序之影響，事實審法院尤應注意有無宣告沒收被告供其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得之必要，否則構成最高法院撤銷發回之理由（106年度台上字第3204、4073號判決）。而當事人得否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實務採否定說（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惟陳教授認為既然「沒收」修正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應肯認得僅就沒收部分予以裁判。至受判決人得否僅就原確定判決有關沒收部分聲請再審？目前並無定論，仍待修法解決。

又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編之2「沒收特別程序」，保障沒收第三人所有物之有關告知、辯解及防禦之正當程序，陳教授表示事實審法院應注意通知第三人參與沒收特別程序，保障第三人訴訟參與權。對於沒收標的物為法律規定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而屬第三人所有，法院得否依第455條之12第3項認無必要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實務上尚無定論；陳教授則強調第三人參與之重要性，否則將剝奪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就第三人得否撤回不為異議之陳明，基於禁反言法理，原則上不應容許，惟視本案訴訟利益，並徵詢本案當事人意見後，得例外容許第三人撤回陳明。

陳教授最後並就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的適用問題表示，若參與人受不利益之裁判，得上訴第三審；如參與人為自己之利益提起上訴，有第370條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高行邀傅玲靜副教授談都市計畫無效之訴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傅玲靜副教授主講「宣告都市計畫無效之訴及其司法審查密度」，由楊惠欽院長主持，並邀請轄區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踴躍參與。

傅副教授首先從「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LG01站)」開發案為例進行探討；再就我國有關開發行為事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判決加以論述，指出目前司法審查實務上，對於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密度是否採判斷餘地及其審查方式，論述不一。接著，傅副教授從確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法律性質，以及學者對於大法官釋字第742號解釋之批判作說明。傅副教授認為區別環境規劃與環境管理的概念，於審查都市計畫時占有重要的角色；並以德國法為例，分析德國空間計畫法的體系、規範特性及內涵。另就行政程序法中之計畫法體系，說明都市計畫並非屬於計畫確定程序，係由不同法規範形成的行政法各論。同時指出，德國建設法將都市計畫區分為具指導性質之土地使用計畫，以及具拘束性質之建設計畫，且說明二者之關係；並表示我國都市計畫法中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間之關係，與德國上開二者並無不同。

傅副教授並特別剖析德國計畫法規範中，有關計畫形成自由與判斷餘地等概念之區分；亦說明行政機關之計畫形成自由非毫無限制，仍須遵守利益衡量原則。並針對我國實務所採之判斷餘地理論，認有必要重新界定於都市計畫中的審查密度，建立計畫形成自由與利益衡量理論的說理。

最後，傅副教授強調規範審查的爭訟，德國僅以具拘束性質之建設計畫作為司法審查之標的；而我國大法官釋字第742號解釋意旨，就都市計畫中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未來均可受司法審查。但其中之主要計畫部分，仍應注意審查請求人之權益是否因此受有損害。



曙　光　乍　現

－攝於臺東太麻里華源灣－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落實資安防護

屏東地院辦理資安講習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邀請大映科技有限公司劉得民總經理主講「網路手機的資訊安全防護案例分享」，由吳進寶院長主持。

劉總經理首先介紹網路駭客攻擊3種主要途徑：程式漏洞、系統設定及使用者行為；並輔以多起刑案鑑識實例，說明駭客如何發動攻擊。劉總經理指出，手機與社群網站詐騙案件因系統主機均不在國內，追查IP困難。且駭客多使用「暗網」進行詐騙勒索，不僅追查IP不易，破案更是難上加難。瀏覽網站時應謹慎分辨是否為釣魚網站，透過網路收到之中獎通知、電子帳單郵件、微軟更新通知等均有可能是偽造仿冒，應審慎判斷。

劉總經理接著介紹資安防護機制：（1）手機、電腦均有漏洞，必須隨時更新至最新版本，不安裝來路不明軟體，重要資料定期備份。（2）社群網站揭露太多個資及行蹤，建議使用時應減少文字型態之個人貼文、減少轉貼問候網址及未經證實訊息。（3）儘可能使用3G/4G網路服務，免費WiFi易遭利用竊取資料。（4）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陷阱無所不在，常假冒政府機關、購物網站等夾帶病毒，應謹慎留意，勿冒然點選執行。

劉總經理最後指出，行動裝置及公共WiFi環境快速成長，手機連網存在眾多資安威脅，方便就相對不安全，提醒與會人員使用手機、網路時多一些思考。

苗栗地院研討情緒障礙少年個案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提升少年輔導效能，日前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邀請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之社工師、督導，誠正中學輔導老師，以及該院少家庭庭長、法官、少年保護官等參與。

會議首先由曾茵培少年保護官報告有中度自閉症及情緒障礙的個案，並分享輔導實務上遇到的困境，包括人際互動不佳、與家長溝通不順，尤其少年對於離校後之生涯規劃搖擺不定，導致難以進行適當之建議計畫。

與會人員則熱烈分享可提供之資源及協助，包含：少年離校前，後續追蹤輔導之社工能提早進校建立關係以利之後的追蹤輔導，並持續跟法院維持聯繫及資訊交流；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部落教會合作，提供少年可用之部落社區資源；連結少年原就讀學校的輔導資源；聯繫評估少年離開感化機構後之學籍轉銜，協助其順利升學；媒介適合之諮商師繼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收集其他就業訊息或聯絡更生保護會提供就業協助等，同時必須跟少年家人維持良好互動，修復少年與原生家庭之關係等。

李麗萍庭長並分享以往輔導經驗，期許與會人員面對身心及情緒障礙少年的輔導困境，仍要克服萬難並積極處理，盡力協助弱勢兒少追求美好未來。

南投地院邀游勝雄律師分享調解技巧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增進調解效能，日前邀請游勝雄律師主講「調解技巧與應用實務」。

黃俊明院長致詞表示，司法院致力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結合多方資源並建立查詢平台，協助民眾以訴訟外之省費、省時、和諧方式解決民事紛爭。游律師曾任南投及臺中地院司法事務官，處理民事執行及調解業務多年，實務經驗豐富。

游律師從特殊案例經驗分享、調解技巧、強制險相關法律問題，及調解業務人員之配置等4個面向，指出調解委員應從心理、現實、法律規範等方面與當事人溝通，協助兩造合意成立調解，以減省訟累。

臺東地院參訪林道 交流保林防竊實務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唐光義院長日前率庭長、法官，參訪臺東縣海端鄉錦屏林道，由林管處劉瓊蓮處長與同仁陪同，解說龍泉堰塞湖及林道治理、森林疏伐等，雙方並就保林查緝議題討論交流。

錦屏林道位於秀姑巒溪與新武呂溪的分水嶺。林管處邱欣慰課長首先解說龍泉堰塞湖形成原因，及保護鄰近村落安全的相關治理監控工程。接著沿著林道進入台灣杉及紅檜造林地，由林管處同仁解說人工林疏伐的意義及作法，並介紹防範歹徒竊取林木的各項作為，包括設置界木、每木調查與各種烙印在林木上的法定印記等，並說明近年來山老鼠犯案型態及山區現場查緝實務。

唐院長除感謝林管處周詳的安排，並表示法官藉由實地觀察，對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水土保持法等案件之審理更有助益。

新竹地院邀莊雅菁小姐分享生命經驗

【本刊新竹訊】為協助少年體認生命之價值，並學習面對人生的挫折與挑戰，新竹地院日前邀請莊雅菁小姐，分享於年少時發生意外，歷經火吻後，努力奮進的人生故事。

莊小姐表示，因父母離異，國中時期迷失在叛逆的世界，13歲時與同伴飆車發生火燒車車禍，造成嚴重灼傷，不僅毀容，雙腳、左手亦遭截肢，全身高達70%的燒燙傷。雖奇蹟地存活下來，但復健的過程漫長得令人絕望，而此時母親又發現罹癌末期。莊小姐認知到必須靠著自己的力量振作，之後選擇專注在拼豆藝術上，開啟新的人生道路。

莊小姐最後表示，過去的自己，頑固、不妥協，而今才知道頑固可以是堅持及不服輸，把它們用在工作上、在對抗殘缺的生命上，將更有意義。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服務
TEL:02-2
廣告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
有問題請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
並提供訴訟輔導。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臺
檢舉
02-231
司
http://ww